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5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06月23日14: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06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民主持召开，3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73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本次为73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26.4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事项并相应修订激励计划中涉及的部分条款，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